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蘇洺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徐有等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41號），聲請發還證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准予發還蘇洺榮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蘇洺榮遭扣押之iPhone手機1支為聲請人所有，因與本案（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41號）無關，而聲請人所涉之妨害秩序罪部分，業經本院於判決確定，且未宣告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蘇洺榮因與本案被告徐有等共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警扣得其所有之iPhone廠牌手機1支乙節，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而聲請人犯妨害秩序等案件部分，先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6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確定；被告徐有等所涉之妨害秩序等案件部分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後，現由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41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全案尚未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本院審酌扣案之iP

01 hone廠牌手機1支確為聲請人所持有，並非違禁物，且未經
02 檢察官提出做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，且聲請人所
03 涉犯前案部分，前經本院判決確定，業如前述，且該判決中
04 已敘明不宣告沒收上開手機，是認上開扣案物無繼續扣押於
05 本院之必要，應予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10 法官 李珮綾

11 法官 呂秉炎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蘇颺